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簡 檢查員
電話：03-3323606#204
電子信箱：100242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檢字第1100317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80240200J_1100317183_ATTACH1.pdf、
380240200J_110031718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「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」，電子檔置於該署網站「法規專區」之「指引」項下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下簡稱職安署）110年11月30日勞職衛1字第1101060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夜間工作職業安全衛生，確保夜間工作者身心健康及降低職場暴力之風險，職安署爰依據相關研究、國內外文獻及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，訂定旨揭指引，以供事業單位依實務狀況運用。
- 三、旨揭指引之電子檔置於職安署網站/法規專區/指引/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1106/1251/28996/>），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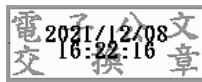
秘書室 110/12/10 10:33



121100115722 有附件

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桃園市總工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龍潭宏基渴望園區管理中心、華亞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龍潭華映工業園區管理中心、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、楊梅幼獅產業協進會、桃園市永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蘆竹海湖坑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工四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平鎮工業區產業發展協進會、龜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林口工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觀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幼獅產業發展協進會、大園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中壢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楊梅幼獅擴大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洋工業區、桃園市職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龍潭鄉烏樹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